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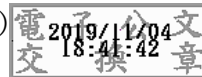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D012249_1_041714282250001.pdf、
108D012249_2_041714282250001.pdf、108D012249_3_041714282250001.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
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
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 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八、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修正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 駕 未 肇 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一毫克以上未滿 0.15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毫克以上未滿 0.25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毫克以上未滿 0.4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其 他 違 規 情 事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p>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p>	<p>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p>	<p>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p>
<p>附則</p>	<p>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p>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為<u>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u>，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立法目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p> <p>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p> <p>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之定義。</p> <p>三、第二項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之定義。按本處理原則旨在規範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之行政責任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而公務人員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是以，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自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而言。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道</p>

		<p>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之定義。至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駛慢車之行為者，各機關仍宜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本權責予以懲處，併此敘明。</p>
<p>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之事項，俾使公務人員確實知曉酒後駕車行為之危害及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以防杜公務人員從事酒後駕車之行為。</p>
<p>四、<u>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u>，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u>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u>，予以嚴厲處分；<u>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u>。</p>	<p>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u>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u>，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之建議懲處基準改列為本點之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以下略)</p>	<p>一、本點刪除。 二、為符法制體例，本點之建議懲處基準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之附表，爰配合刪除本點。</p>
	<p>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p>	<p>一、本點刪除。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應予免職。前開事項既已由法律明定，即毋須於本處理原則中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p>		<p>一、本點新增。 二、按酒後駕車行為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乃刑法及道交條例所明文處罰之行為。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之行為，已明顯違反政府法令，各機關應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列為年終考績評</p>

		定之重要依據，並由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公務人員全年度之表現，予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例如：酒駕未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甲等；酒駕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爰新增本點。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 <u>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u>	七、 <u>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構）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u>	一、點次變更。 二、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如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教育人員等）如有酒後駕車行為，除危害交通安全外，並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自亦有檢討其行政責任之必要。爰明定各機關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現行規定第5點及第6點移列至「其他違規情事」項下，其餘未修正。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5.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6.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p>1. <u>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u></p> <p>(1) <u>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u></p> <p>(2) <u>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u></p>	<p>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p>	酒駕肇事	<p>1.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p> <p>2.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p> <p>(1) 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p> <p>(2) 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p>	<p>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p>	<p>一、參考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之規定，依酒駕肇事程度訂定不同程度之罰則。</p> <p>二、如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屬重大違失，爰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審酌是否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倘不符一次記二大過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p> <p>三、非屬前開情事者，則予以記一大過處分。</p>	

		<u>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u> 2. <u>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u>					
其他違規情事	1. <u>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u> 2. <u>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u>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 二、考量道交條例修正後，大幅提高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之罰則，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u>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 二、考量道交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修正，加重處罰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
	<u>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u>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附則	<u>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u>		<u>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u>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丁等之條件業由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毋需於本規定重申，爰擬刪除原附則規定。 二、公務人員如經警察人員取締，並以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與本規定之對照方式，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折算，爰增訂本項附則規定。	